JUL102024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569911 日期：2024年7月1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柔道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初始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非公民]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细则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判断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柔道运动员，打算在美国继续其作为柔道参赛者的活动。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尽管申请人声称满足8 C.F.R. § 204.5(h)(3)中与次要奖项(i)、会员资格(ii)和已发表材料(iii)相关的证据标准的字面要求，但审理主任认定其一项均未满足。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符合这三项标准的资格，并声称审理主任的决定有误。

经重新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标准来满足初始证据要求。

证明该[非公民]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国家或国际公认的次要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因在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相关考量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获得者的数量，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提交了大量文件以及奖牌和奖杯的照片。在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其初始证据未能证明其是其领域内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因此不符合该标准的字面要求。具体而言，审理主任指出，所提交的许多文件和照片未附有8 C.F.R. § 103.2(b)(3)所要求的经认证的英文翻译，并进一步指出某些奖项似乎是在青少年比赛中获得的。审理主任提供了一份其可用于证明资格的证据类型清单，并告知其需要提交任何外语文件的翻译件。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奖杯和奖牌的照片，并附有格鲁吉亚柔道联合会和[已隐去]柔道俱乐部的文件，标明比赛名称以及申请人在每项比赛中的名次。申请人还提交了比赛成绩声明以及申请人手持各种奖项的照片。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交的证据不符合该标准的字面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其回应RFE时提交的文件证据和照片，并主张其已履行其举证责任。

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在柔道领域赢得了若干奖项，但记录未能充分证明这些奖项在柔道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除列明名次外，记录未提供奖项的详细信息。在没有支持性文件证据提供有关实际比赛本身的信息（例如赛事的主办组织、主办组织的官方参赛要求、参赛者的水平，或赛事在该领域内所吸引的关注程度）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认定这些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柔道卓越奖项。奖项照片随附的文件未解释这些奖项如何因在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申请人负有证明与奖项相关的认可程度和成就水平的责任。

此外，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与其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后参加的赛事相关的文件，例如2022年[已隐去]柔道邀请赛和[已隐去]2021年[已隐去]柔道锦标赛。这些文件可被视为有助于证明申请人继续在柔道领域工作的意图；但不得被视为证明申请人所获奖项的依据。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申请提交日期即符合该标准的资格。见8 C.F.R. § 103.2(b)(1)。

在考虑记录后，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尽管上述材料以及记录中的其他材料确认申请人获得了这些奖项，但它们未能证明所获奖项的国家或国际意义，也未能证明这些奖项如所要求的那样因柔道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认可。申请人未提交足以证明符合该标准资格的文件。

证明该[非公民]是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判断该人所主张的会员身份的协会是否要求其成员在该领域具有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1)节。申请人必须证明，加入该协会要求在该领域具有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而该领域正是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同上。

在此，申请人主张其基于与格鲁吉亚柔道联合会的会员身份而符合该标准的资格。在回应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提交了格鲁吉亚柔道联合会出具的若干份关于其会员身份及其比赛经历的陈述。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各自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审理主任还指出，尽管提交了申请人的USAJUDO会员卡，但未提交关于该组织会员要求的其他文件。

在上诉中，申请人首先主张，其USAJUDO会员身份并非意在证明其符合该标准的字面规定，而是意在证明其继续参加该项运动的善意意图。申请人强调，其依据该标准的资格是基于其在格鲁吉亚柔道联合会的会员身份，并主张审理主任未对提交的文件给予充分的证据权重。

经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申请人提交了多份格鲁吉亚柔道联合会于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期间出具的陈述。这些陈述涉及各种问题，例如确认申请人的黑带身份、给予申请人参加USAJUDO认可赛事的许可、说明COVID-19疫情对柔道比赛的影响，以及记录申请人因伤无法在2021年参赛的情况。这些文件中只有一份涉及申请人在该协会的会员身份。

具体而言，该组织主席于2022年11月15日出具的一份陈述称，申请人是格鲁吉亚柔道联合会的成员。该陈述未说明其成为成员的日期，案卷中也没有其会员卡或证书的副本，使我们无法确定其在提交申请时是否为该协会的成员。如前所述，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资格。参见8 C.F.R. § 103.2(b)(1)。由于该陈述是在申请提交之后起草的，且未核实申请人在该协会的会员身份起始日期，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是否为该协会的成员，而这是所要求的。

该陈述进一步指出：“ 如果一名运动员符合所有标准并能体面地代表他的国家，他无疑应当成为国家队的一员。 ”然而，该陈述并未

说明需要符合何种标准，也未澄清这些标准是针对格鲁吉亚柔道联合会的会员身份还是针对国家队的。该陈述进一步写道：

如果不是[申请人]从很小年纪起就拥有成功的职业生涯并在国内和国际比赛中出色获胜，他本不会成为格鲁吉亚柔道队的一员，因为我们的柔道教练会在各种情境下彻底检查和观察每一名运动员的表现。在成为国家柔道队成员后，[申请人]展现了他的天赋并跻身柔道顶尖之列，在其体重级别中排名第一，超越了自己的能力。[申请人]无数次代表格鲁吉亚（国家）出战，他对所有柔道运动员来说都是真正值得尊敬的强劲对手。

该陈述并未证明格鲁吉亚柔道联合会的会员要求可与法规所要求的杰出成就相媲美，也未证明加入该协会是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决定的。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例如该协会会员标准的章程或其他官方文件，使我们能够评估申请人的会员身份是否符合资格。申请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加入该协会是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决定的。

此外，该陈述有些令人困惑，因为它似乎更侧重于申请人在格鲁吉亚国家柔道队的成员身份，而非其在格鲁吉亚柔道联合会的会员身份，因为陈述通篇反复提及的是该队，而非该协会。申请人未记录其在国家队的成员身份，也未提供支持性证据表明加入该队要求杰出成就。尽管运动员在重大国家队的成员身份可能有助于满足该标准，因为此类队伍成员人数有限且选拔过程严格，但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满足某一标准的每一项要素，包括其是某支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的队伍的一员。我们不会推定每一支国家“队”都具有足够的排他性。

申请人未证明其加入了要求在该领域具有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的协会，而该领域正是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因此，该标准未获满足。

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个人在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了关于其本人的材料，以及该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1)节。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初次提交的材料包括来自维基百科的各种内容、社交媒体截图、无署名的照片以及无URL（统一资源定位符）的互联网摘录，不足以满足该标准。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申请人提交的大量新闻文章不可接受，因为这些文章未附有符合8 C.F.R. § 103.2(b)(3)要求的完整英文翻译。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提交的互联网材料和照片的不足提出异议，但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贬低了初次提交以及回应补证通知时再次提交的新闻文章。申请人称，与审理主任的观察相反，这些文章实际上附有经认证的英文翻译，审理主任以此为由贬低这些文章是错误的。

经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首先，尽管申请人不再依赖维基百科内容、社交媒体截图、照片和互联网摘录，但我们仍指出这些材料不足以满足该标准，因为许多文件省略了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且未提交证据证明此类信息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

其次，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尽管提交的文章附有英文翻译，但这些翻译未包含译员关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译员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的认证。相反，每份翻译的每一页底部均有一个签名和一个难以辨认的外文印章。尽管在补证通知中已被告知这一证据缺陷，申请人仍拒绝提供符合8 C.F.R. § 103.2(b)(3)要求的所请求翻译，并在上诉中坚持认为这些翻译可以接受。

然而，译员必须认证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译员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同上。由于申请人未提交每篇文章经适当认证的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无法确定其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然而，即使我们考虑这些材料，所提交的证据也不足以满足该标准。所提交的材料似乎来自格鲁吉亚报纸Lelo。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该出版物符合该标准明文所要求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此外，虽然这些文章似乎讨论了申请人的比赛成绩，但所提交的许多文章未标明作者。因此，即使我们接受该材料，它也不符合8 C.F.R. § 204.5(h)(3)(iii)的明文要求。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B. 摘要与保留问题

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满足上述三项证据标准。因此，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由于所认定的拒绝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其是否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主张。因此，我们保留且不会处理这一剩余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Matter of D-L-S, 28 I&N Dec. 568, 576-77 n.10 (BIA 2022)（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8 C.F.R. § 204.5(h)(3)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认定该记录不支持得出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结论。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提交了其成就的文件，但未证明这些成就已转化为构成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认可水平，或证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士。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